

操场修整

工
程



合
同

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西安市第三中学

乙方（承包方）西安承瑾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名称：西安市第三中学操场修缮工程项目

二、 工程地址：西安市第三中学

三、 工程内容：操场修缮

四、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 工程质量

5—1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、电线路、围栏、施工所需通道和警卫设施等。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延误、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。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。

5—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，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。甲、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，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。

5—3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，无法修复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—4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(包括文物保护建筑)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，如有损坏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—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，现场无建筑垃圾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(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)。

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，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质量：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操作规程，按设计图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达到质量合格等级；如因材料及施工技术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。



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施工，切实做好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施工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，杜绝事故发生。如因乙方管理缺陷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七、 施工工期

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 15 日历工期，下雨（雪）或停电均顺延工期。

八、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：¥564336.15 大写：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圆壹角伍分

本工程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 3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0%，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 100%

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

九、 乙方责任

1.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施工现场主要管理方，应对工期及现场管理负主要责任，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。
2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项必须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，如违反约定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3. 乙方承担项目施工的质量与安全一切责任。

十、 甲方责任

1. 甲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全力协助乙方做好各项工作，协调与业主之间的一切事物。
2.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（材料、安全等）问题，发现问题乙方需在第一时间解决。
3. 甲方在工程款结算过程中作为主要办理人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共同完成此项工作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；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

甲方签字 (公章):

刘俊梅

2022年8月24日



乙方签字 (公章):

2022年8月24日

